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358　公司简称:立昂微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立昂微	6053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能云	李志鹏
电话	0571-86597238	0571-86597238
办公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电子信箱	wny@li-on.com	lizhipeng@li-o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8,022.75	1,932,283.05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597.24	733,773.09	-1.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578.18	145,886.14	14.18
利润总额	-21,008.62	-17,613.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2.52	-6,685.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0.87	-4,159.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6.71	53,188.73	-3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85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3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敏文	境内自然人	17.55	117,831,266		质押	32,000,000
宁波弘祥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5	39,958,224		无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00	20,166,527		无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9,269,241		质押	17,040,000
宁波弘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3	12,267,878		无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46	9,784,786		无	
韦中总	境内自然人	1.27	8,499,97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8,434,376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7,946,080		无	
马名希	境内自然人	0.92	6,190,98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持有弘祥投资78.50%出资份额,持有弘万投资55.16%出资份额,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行政会议室(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立昂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06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37,9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2年11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5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58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753.33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3,761.6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东方投行通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募集资金保证金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36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7,236.9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421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599,224,842.3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027641080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15,239.3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6,466,514.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88077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77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0001 2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2,825,962.8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80099000076635000001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128,149.92	-
合　计				637,616,724.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未超过1年。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不存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

4.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5.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67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	113,000.00	113,000.00	未分期承诺	4,800.68	54,407.39	不适用	48.15	2026年5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	125,000.00	125,000.00	未分期承诺	6,952.65	123,288.62	不适用	98.63	2026年5月[注2]	2,177.9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1,000.00	101,000.00	未分期承诺	0.00	99,974.40	不适用	98.98	不适用			否
合　计		339,000.00	339,000.00		11,753.33	277,670.41		81.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2022年11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77,670.41万元,该金额不包含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87.59万元。

[注2]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偏弱,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结合相关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经审慎研究,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等的情况下,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和"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由2024年5月延长至2026年5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半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11,372.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信用减值损失	870.33	526.9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7.67	-107.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46	64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80	-14.36
资产减值损失	10,502.13	7,897.7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502.13	7,897.73
合计	11,372.46	8,424.63

二、具体情况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存货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的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1,372.46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1,372.4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onking@li-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敏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能云

独立董事:吴仲时

副总经理:汪耀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onking@li-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1-86597238

邮箱:lionking@l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衢州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均为前期担保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9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衢州金瑞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凤坤,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瑞泓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59.93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4,851.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5,277.39万元、非流动资产359,573.72万元,负债总额为226,521.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4,485.12万元、非流动负债12,036.42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88,329.57万元。2024年度,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7,628.37万元,净利润为13,692.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227.21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衢州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9,473.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8,589.33万元、非流动资产360,883.91万元,负债总额为204,941.2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0,310.21万元、非流动负债24,630.9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94,532.04万元。2025年1-6月,衢州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1,422.58万元,净利润为6,066.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54.5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担保额度:2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7,551.65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327,55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圣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王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193,701.76	281,424,745.89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12,343.97	-43,108,052.43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31,453.85	-47,318,180.62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66,015.11	4,620,420.34	44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1356	1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1356	1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08%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0,074,431.30	2,736,124,198.16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9,806,366.85	2,005,684,070.79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	102,961,732	质押	35,000,000
					冻结	11,628,8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5%	4,920,000	0	不适用	0
周山清	境内自然人	1.27%	4,047,750	0	不适用	0
吴日升	境内自然人	1.26%	3,999,404	0	不适用	0
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833,450	0	不适用	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84%	2,665,100	0	不适用	0
江波	境内自然人	0.81%	2,586,000	0	不适用	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0.72%	2,289,900	0	不适用	0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71%	2,25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5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研究院")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湖北天圣申请授信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天圣研究院申请授信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湖北天圣拟向湖北鄂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1,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

(1)以湖北天圣位于鄂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天圣路1号20幢自用厂房作为抵押。

(2)以湖北天圣名下"一种丹皮酚制剂的制备方法、一种降香蒸馏液的制备方法、一种注射液装量检测装置"等3件发明专利作为质押。

(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湖北天圣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申请授信8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1)以湖北天圣的信用贷款。

(2)以湖北天圣名下"一种香丹注射液的制备方法、一种包合药剂的制备方法、一种植物饮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丹参药材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一种度他雄胺合成工艺、从含有吗啉的酸性废水中回收吗啉的方法、一种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加工过滤机构、一种呋塞米注射液的配比机构"等8件发明专利作为质押。

(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北天圣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郧阳区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1)以湖北天圣的信用贷款。

(2)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天圣研究院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1)以公司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1159号2号楼房产作为抵押。

(2)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天圣研究院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在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日前担保余额(万